

亳州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亳州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亳州市公安局（网址：<https://gaj.bozhou.gov.cn/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亳州市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 686 号，电话：0558-5233197，邮编：2368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全年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1099 条；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743 条、概况类信息 25 条；通过公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3900 条，被中央级媒体网站、纸媒刊登发布超 170 余篇。作品（稿件）总阅读量超过 6.5 亿次，市局 5 个新媒体平台共有粉丝数量余 4345700 万，“亳州警方”快手号荣获人民公安报中国警察网“第十一届公安政务新媒体伙伴大会”称号。涉及重大民生议题、行政权力运行的重要政策文件，主动公开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市公安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3年，我局共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6项，答复率100%。本年度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制。按照《亳州市公安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开展信息采集、更新、审核及保密审查等工作。二是对涉及重要工作安排和重大决策部署、政策规划调整等进行科学解读并及时发布，丰富解读形式。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，通过公开监督电话、开展互动交流等形式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我局本年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，本年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0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7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不断优化栏目页面设置、检索和下载功能，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。二是将户政服务和治安管理服务纳入重点领域栏目。三是严格管理政务新媒体账号，认真落实审校制度，对发布信息积极开展自查，及时整改相关问题；严格履行政务新媒体账号报备手续，按要求登记账号信息，结合工作实际注销“亳州警方”今日头条账

号；按时更新政务新媒体账号内容，主动公开通报类、征求意见类等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运维及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精心制定政务公开任务清单，针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招标采购、政策解读等事项任务责任到人。二是积极对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，参加公开办组织的专题会议，全面排查问题并认真落实整改。三是通过制定考核标准、设立考核指标等方式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。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开内容及方式的优化和提升。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良好，未产生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5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226		
行政强制	1668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520.9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5	0	0	0	0	0	5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0	1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缺少专业信息公开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人员调动交流较快，工作交接不完整，造成新接手人员业务熟练程度不够，对信息公开的政策要求和具体标准把握不精准，工作质效不高。

（二）整改落实情况

一是整合成立信息公开工作专班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大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程度。二是投入人员和力量对以往发布信息进行全面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公安局政务公开重点服务领域包含户政服务及治安管理服务，一是公开 2024 年春节期间开展的延时错时服务和值班假期服务，二是公开新修订的户政管理规范，压减保安服务审批时限。本年度共核发保安员证 2730 个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亳州市公安局

2024年1月12日